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10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綺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87號、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原易字第34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2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2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循正途賺取財物，而為貪圖不法利益，明知其無真意販售商

01 品予他人，卻以附件所示方式，誘使告訴人陳鴻賓、鄭瑛孟  
02 受騙而匯款至指定帳戶，致其等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有  
03 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迄今僅與告訴  
04 人陳鴻賓調解成立，然未依約賠償告訴人陳鴻賓，有本院調  
05 解筆錄、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可佐。兼衡被告犯罪  
06 之動機、手段、前開告訴人之財產受損程度；並考量被告於  
07 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如法  
08 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依附件犯罪事實所示次  
09 序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另斟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時間，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  
11 之加重效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  
12 價等總體情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  
13 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四、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犯行先後詐得新臺幣  
15 (下同) 6,300元、3,000元，此為其本案各次犯行之犯罪所  
16 得且均未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7 定宣告沒收，並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8 時，追徵其價額。

1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20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A01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鄭益民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787號

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3號

09 被 告 A 2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A 2 明知其自始並無交易履約之真意，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18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  
19 月30日15時許，登入Facebook社群軟體暱稱「林晨」之帳  
20 號，與陳鴻賓聯繫並傳送訊息佯稱：欲以新臺幣（下同）  
21 6,300元出售釣竿1組云云，致陳鴻賓因而陷於錯誤，於同日  
22 19時3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內，轉匯6,300  
23 元之價款，至A 2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  
24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因而詐欺得  
25 逞。嗣因陳鴻賓匯款後遲未取得釣竿，且帳號遭封鎖，始悉  
26 受騙，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27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4月1  
28 日2時30分許，登入Facebook社群軟體暱稱「蔡耀賢」之帳  
29 號，與鄭瑛孟聯繫並傳送訊息佯稱：欲以4,000元出售五月  
30 天演唱會門票，可先匯款3,000元，取票後再轉匯1,000元云  
31 云，致鄭瑛孟在其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之住所（址詳卷）瀏覽

01 上開訊息後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同日3時19分許，至址  
02 設高雄市鳳山區高雄市○○區○○路00號1樓之全家便利商  
03 店鳳山鎮北店，以條碼繳費方式轉匯3,000元至A 2指定之  
04 帳戶，因而詐欺得逞。嗣因鄭瑛孟匯款後遲未取得門票，且  
05 訊息未獲回覆，始悉受騙，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陳鴻賓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鄭瑛孟訴由高雄市  
07 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2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  
10 人陳鴻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告訴人鄭瑛孟於警詢時之指  
11 訴、證人即同案少年蔡○涵、本案帳戶申登人許佳葳、陳鴻  
12 賓之友人陳虹秀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Facebook社群軟  
13 體暱稱「林晨」、「蔡耀賢」帳號之個人頁面、告訴人2人  
14 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及條碼繳費紀錄等在卷可稽，  
15 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上開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A 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17 共2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共  
18 詐得9,300之價款，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9 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請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5 檢 察 官 A 0 1